

# 关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省纪委《关于深入开展全省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在基层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活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各党支部要深刻领会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性，结合单位实际，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等方式，组织党员开展党风廉政专题学习，将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到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来。

二、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把自己摆进去，把工作摆进去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党委领导班子已经配齐到位的单位在5月份完成，其余待中层领导换届结束后在本学期内完成。

三、各二级分党校要将党风廉政内容纳入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培训班授课计划，制作相关专题的课件，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。

请各二级党委选送1个优秀课件、2个支部学习活动优秀案例（总结、照片），于5月30日前上报组织部；

专题民主生活会总结及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于会后一周内上报组织部，发送至[zzb@hdu.edu.cn](mailto:zzb@hdu.edu.cn)。

